

●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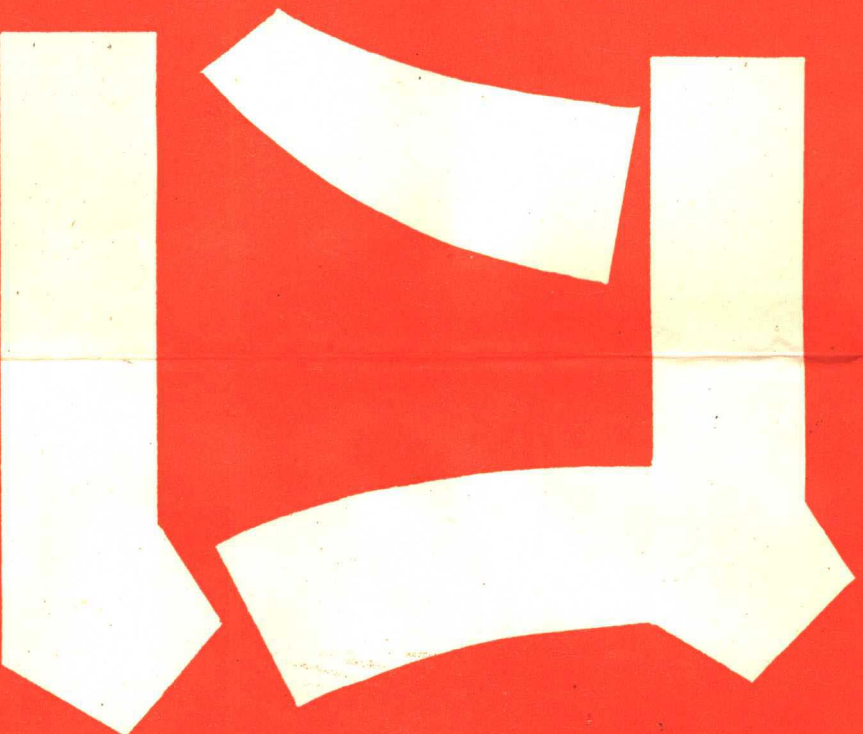
中国女兵 征文选

《昆仑》、《中国妇女》、《中国妇女报》编

湖南文艺出版社

1927

1987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

中国女兵征文选

《昆仑》、《中国妇女》、《中国妇女报》编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中国女兵征文选

责任编辑：乔虹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银盆南路 67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1987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214,000

印数: 1 — 5,000

ISBN 7 — 5404 — 0092 — 7 / I: 78

统一书号: 10456 · 256 定价: 1.95 元

序

康克清

今年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纪念日。半个多世纪以来,这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推翻“三座大山”,保卫祖国和人民生命财产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创立了惊天动地、可歌可泣的勋业,树起了辉耀史册的丰碑。在中国革命的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大批女性投身于这支伟大的军队。在那战争年代,老一代的女战士和男性军人一起驰骋疆场,英勇献身,前赴后继,用鲜血和生命推动着中国革命的车轮。如今,更多的年轻女性又跨进军营,以青春谱写着新的诗章。

中国女兵这一延续中的群体,在革命武装斗争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在妇女解放运动史上也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自奴隶制以来的中国数千年阶级剥削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一直处于被压迫的境地,其中劳动妇女在一切被压迫者中苦难尤为深重。她们曾以对剥削阶级的不间断反抗谱写了悲壮的妇女斗争史。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才开

辟了妇女彻底解放的正确道路,妇女运动成为整个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革命运动的发展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武装斗争,成为数千年沉沦在苦海中的妇女获得翻身解放的首要任务。在这一任务的感召下,成千上万先进妇女投身人民军队,成为中国革命运动的一支劲旅和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主要方面军。她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一扫几千年封建纲常伦理的积淀和情懦自卑的心理状态,以崭新的风貌,迎接血与火的考验,有些成为军功显赫的战斗集体的官兵,有些成为叱咤风云的英雄,这些由革命洪炉冶炼出的与男性争雄竞秀的时代精英,使中华女性奋发自强的精神放射出夺目的光华。她们的作为,不仅充分显示了中国女性的伟大历史作用,而且表明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历史新时期。

部队是所大学校,它所培养的一代代肩负革命使命的女兵,有的已脱去军装,戎马生涯成为难以忘怀的记忆,仍保持着革命军人的英姿和气概,在各条战线建功立业;一批又一批年轻女性继往开来,奉献着青春与才智。有的在硝烟中谱写战歌,更多的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尽职,成为军地两用人才。

中国女兵的确是值得立传记述,讴歌礼赞的。这次《昆仑》编辑部、《中国妇女》杂志社和《中国妇女报》社联合举办了“中国女兵征文”活动,并将应征作品择优编辑成书,由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这是可喜可贺的。愿今后有更多的作者为中国女兵传神写照,给文学和新闻画廊增添光彩照人的女兵形象,使之激励和教育当代人,传给后代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我在寻找那颗星.....	江宛柳(1)
带褐色斑纹的小老虎.....	王 颖(45)
挽唱.....	张 欣(89)
.....诺言.....	建 丰(108)
我的当连长的妻子.....	刘丽琼(116)
永远难忘的记忆.....	张燕妮(127)
责任,烙在生命的额头.....	江 灏(134)
多美哦 白丁香.....	马继红(142)
蓝 焰.....	龙志琴(152)
那位会写诗的女兵.....	马 瑛(155)
心 曲.....	潘 琪(159)
青春的乐章.....	郑培明(162)
歌的纽带.....	路 淼(166)
两湖书院话当年.....	黄 杰(169)

千里从军记.....蹇 人(175)

红军浪漫曲.....铁竹伟(182)

“吃菜要吃白菜心，

当兵要当新四军”.....罗 琼(209)

三个鸡蛋.....林 果(223)

红叶无恙(长篇选载).....菡 子(227)

枫叶呀枫叶.....相 铭(241)

边边沟絮语.....燕 燕(244)

安娜，游击队员的女儿.....丁 宁(249)

老式壁橱.....何晓鲁(258)

寻找自己的轨道.....成 平(277)

爱心，启开智慧之门的金钥匙...柴 火(292)

小雨珠.....张 玲(301)

后 记.....(314)

我在寻找那颗星

江宛柳

假如不是她那双忧郁的大眼睛，我也许不会去注意她。军人的妻子我见得多了。我去过戈壁、沙漠，去过海岛，去过深山沟，去过前线，部队里凡是能接待家属的地方，都有军人的妻子。我习以为常。我的使命是了解军人本身。

一个非常偶然的的机会，我在西藏军区招待所的餐厅里见到了她，和她的同样有着一双大眼睛的女儿。这是一对普普通通的母女，穿着朴素简单，没有任何不寻常之处。只是她们到餐厅就餐，都是默默而来，默默而去，在人声笑语的餐桌上，就象是一对影子。小姑娘的大眼睛有时会在你注意她时，朝你天真羞涩地一笑，而母亲的眼睛里从无笑意，则是藏着一汪泪水，泪水很深，里面不知包容了多少痛苦。这双眼睛使我不安和好奇。

于是很快我便知道了，原来她就是刚刚因公牺牲的西藏军区边防二团团长高明诚的妻子。

那死而撼动了这古老高原的人，竟是她的丈夫。他的追悼会空前的隆重，穿军装和不穿军装的上千人冒雨涌向烈士陵园，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放声大哭，其时雨泪交融，倾天恸

地。他被授予烈士称号。他被西藏军区领导报请追记一等功。他的名字顷刻间响亮地传遍了西南边防，传遍了全军。他的事迹被人们传颂。他是英雄。人们从报纸上和各种宣传材料上看到了他光彩照人的形象。

固然，英雄事迹构成了英雄形象。英雄事迹却不足以构成人们对英雄的了解。人们可曾知道他留下了这样的妻子、女儿？可曾想过作为一个普通人他的生活的全部？

我找到了她们住的房间。面对那双过度悲伤的大眼睛，我找不出更好的言辞去安慰。我提议她谈谈自己的生活，以此来使她的刚刚受到重大创伤的心灵得到一点松弛，至少是可以让痛苦得以渲泄。沉默了很久，她才用手背抹去泪水，笑笑说：“没什么可讲的，真的，没什么。只是想起那些，就觉得他还活着，就在我身边。”

她流着眼泪给我讲述了她和他认识后二十多年来的经历。开始，我并没在意。她是个普通的女人，一个默默无闻的军人的妻子，没有惊天动地的业绩。如果丈夫还活着，谁也不会去注意她。她更是从来也没想过要把自己的生活讲给谁听听。她的叙述和她的人一样质朴，不加修饰。或许她只是想把这些讲给她自己听，使自己重新滞留在过去的岁月里。

然而，她的这种平凡的生活却越来越使我的心往下沉。我终于打开笔记本，把她的话记录下来，和我当时正在了解的高明诚牺牲前后的经过记录在一起。

我决定将它们发表。我希望把这个普通而平凡的军人家属，连同她眼中的丈夫一并介绍给幸福生活着的朋友们。你只有懂得了边防军人的妻子，才会真正懂得我们今天的边防军人。

一、我爱上了铁路工人的穷孩子

嫁给一个军人，还是个边防军人，是我从没想到过的。

我十五岁那年认识的高明诚。

我家在甘肃。可我父亲是贵州人，他十几岁参加红军，打了半辈子仗。解放后留在甘肃工作，任古浪县委书记。我在古浪长大。十五岁那年，我从古浪初中毕业，考到武威一中上高中。应该说，那就是决定我命运的时刻。

我第一次离开家去那么远的地方。上学校那天，我夹着个不大的行李卷，上了从大柴沟开往武威的火车。我没有伴儿，一个人怯生生地站在车厢头上洗脸的地方。我望着车窗外跑过去的山山水水，想着这是离家越来越远了。半路上，我听到背后有人嘁嘁喳喳，扭过头，三个女孩子看着我没头没脑地笑。我被她们笑得发毛，不知道她们这是为啥。该不是笑我土气吧？我头上别着个花卡子。我赶紧把卡子揪下来塞进衣袋里。可她们还是笑。她们身旁还站着个模样很清秀的男孩子，象是同她们一起的。他没笑，只是睁大眼睛盯我，那神气，怪有意思。他见我也看着他，脸就红了。过了一会儿，他同女孩子们悄悄咬了几句耳朵，她们就止住了。

我从没到过武威。下车后东问西问，好不容易才寻到学校。一推班主任办公室的门，我一愣，火车上的三个女孩子和那个男孩子也都坐在里面，她们又叽叽呱呱笑起来。也真巧，我们是一个班的。我们四个女生被分在一个宿舍。住下后，我问什么事让她们那么开心，她们搂着我的肩膀说：“我们看你象个洋娃娃。”我又问那个男孩子同她们说了什么，她们

说：“他叫我们不要笑你。”我知道了，他和她们是一起从黄羊镇铁中考到武威一中的。他的名字叫高明诚。那年十七岁。

可是那会儿我并没注意他。他在班里坐最后一排，又不爱说话，一开口就脸红，有的调皮同学叫他“高小姐”。我是爱笑爱唱爱闹的，当然觉得班里就象没他这么个人似的。

第二学期，他好象突然冒出来了。他成了班里的学习尖子，尤其是数理化特别好。他学什么，都有一股死不罢休的倔劲，叫人佩服。他当了学习委员，评上了三好学生，成了全班同学崇拜的对象。班里的女孩子们都喜欢缠着他说话，有事没事找个问题去问他。我不缠他，可我忍不住常常会多看他几眼。有一次放假我回古浪。从学校到武威火车站有五六公里，我和几个女同学坐公共汽车去。半道上，我看到车下的上坡路上，高明诚赤裸着两臂，拉着一车砖。车后跟着个小老头。他满脸大汗，背心都湿透了。我奇怪，他也到火车站，为啥不乘公共汽车呢？车票才五毛钱。后来我从同学嘴里知道，他的父亲是修铁路的工人，一个月工资才五十元钱，要养活四个孩子和他们的妈。高明诚评的是甲等助学金。

以后我常看到他帮助老汉、老妈妈拉砖、推肉车，人家的表扬信都贴到学校门口来了。我觉得这个学习好又善良的穷孩子，身上有一种很特别的东西，吸引人，让人总想去接近他。上高二时，我当了宣传委员，和他在一起的机会多了。我们一起出墙报、开会、做作业。我喜欢看他说话的样子，喜欢听他背古诗、讲数学题。我也能感觉到他是高兴和我在一起的。开联欢晚会的时候，我在台上跳舞唱歌，他的眼睛始终是盯着我的，看得我心跳。那个时候，我对感情还不能理解，十五、六岁的孩子。实际上，我已经在喜欢他了。可是学校有纪

律,那个时代的学生也比今天拘谨得多,我们在一起,不过就是讨论功课,连碰一碰手都没想过。可就是这样,已经有同学背后议论了。有一天他板着脸对我说:“以后你别理我!”“为啥?”“不为啥!”他很倔,说不理真的不理,很久没有和我讲一句话。我心里好难过,有几次想过去开口,但一咬牙又忍住了。可是事情就是这样怪,越是表面上离得远,心里就越是被牵扯着。话可以少说,可举止和眼神是逃不脱的,同学们都吃住在一起,心里的隐秘也藏不住。我们被学校不点名通报了,我们这两个班里的好学生。我知道我违反了学校纪律,可我从没有否定过我自己。我那时候才十六岁。我爱上了他,这个铁路工人的穷孩子。有人提醒我说:“你是县委书记的女儿。”那又有什么,我不喜欢“门当户对”这个词儿。我爱他这个人。他在我心里是一个完美的世界。

六六年全国都乱了。我们也不上课了。这时候我们才有机会更多地更自然地在一起,也许这就叫“趁火打劫”吧。我们一起去北京“串联”,接着又跑遍了半个中国。有一个晚上,我们俩并排躺在开往兰州的火车顶棚上,看着满天繁星,他问我:“你喜欢哪颗星?”我说:“当然是那颗最亮的。”不知为什么,我从来就觉得那颗最亮的应该属于我。我们看着星星,在火车顶上躺了一夜。好难忘的一夜。看星星这个事小,却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甚至在我生活中有了一种象征的意义,以后多少年我喜欢看星星,兴许就是这个缘故,它使我产生了那么多美好的联想。

“串联”回来不久,我父亲挨批斗。高明诚反而一点也不再回避我了。每次从学校回家,他怕我路上受欺负,都一直要把我送到家门口。上学,他也到家里来接我。我们两个的事

无人不知，全校闻名，他倒也不在乎了。有一次，我的书包忘在他那里。书包里有我的日记本。我那时候写日记很认真，什么都往上记，包括内心深处最隐密的事。日记被他偷看了。那天，他第一次直率地、大胆地告诉我，他爱我，从上高中第一天在火车上，见到那个头上别着花卡子的“洋娃娃”的时候起，他就爱我了。

也在那天，我决定把这颗心一辈子交给他。

A

夜很深了。高原的月亮格外耀眼地镶在一碧如洗的深邃的蓝天之上。雪山静静地谛听着白日里融化了的雪水匆忙汇入湍急的雅鲁藏布江中。虽然已近六月中旬，但料峭的寒冷依然固执地停留在西藏边防海拔四千多米的地方。

除了巡逻的哨兵，整个营区都睡熟了。白日里的紧张、激越、阳光、汗水和勃勃生气，此刻都化作一片静谧。只有团长的那间小屋还亮着微弱的灯光。三天后，他就要亲自带一个小分队去执行一次边防巡逻任务。此去可能很多天。他处理完了临走之前的全部工作，象往常一样，铺开纸，给远隔几千里的妻子写信。

亲爱的琳玲：^①

你好。近来身体好吧？雪莲一切都好吧？

你五月二十二日来信收到了。你那深情的话语象甘泉流入我心田，湿润了我的眼睛。我非常思念你。不知

① 琳玲：是张彩玲的小名

怎的，最近一段时间，我常常向他们讲起我们的罗曼史，就连初恋时的趣事也无一保留。他们感到很新鲜。不论他们怎样想，我们之间的往事是甜的。

思乡之情人皆有之。小小刘家阳还未成家，倒在给我的来信中大谈“相思恨”，还写了一首七律寄来。诗曰：

牛郎织女思何长，
但为错着戎衣裳。
白机绿车挥别泪，
青天碧海复堪伤。

梦园姣好道不得，
夜深月明掬钢枪。
春去秋来老将在，
故土忘我痛断肠。

他怕我说他“变坏了”，力图使诗的格调高一些，说什么“夜深月明掬钢枪”，并且一再声明“从来不愿意和那些女同学跳舞”，我看后不由得笑出声来。他还一再表示“毕业后，我很有信心回西藏，为国效忠”。他也把我当成不食人间烟火的“仙人”了。殊不知，军人的外表是统一的，面部表情近似冷漠，但内心世界是广阔的，感情是丰富的，他们对故乡有情，对亲人有爱，由于职业的限制，这些只能深深地埋在心底。为了使他能理解我，故步其韵回敬一首七律：

弃笔从戎岁月长，
边陲风光尽阅赏。
悲离合欢重又复，

诚为保国戍边防。

慕视百鸟双飞翔，
苦怜妻女独愁怅。
春去秋来增华发，
渴盼解甲早还乡。

叶落归根，人老思乡，人之常情，特别是象我这样的环境，怎能无动于衷。我给他们讲，我们家里所需要的都齐备了，就差我了，只要我回去，就是一个完美幸福的家。

遵你的指示，六月份未给成县寄钱。我有点感到过意不去，我理解你的心意，但我实在是担心老人家在生活上受苦。所以，我等你同意后，七月份我给她寄点钱以略表心意，可否？

另有一事告诉你，我马上要下去蹲点了，可能这段时间没有信。不是我不能写信，是到下面连队后，交通不便，没有地方发信。只有等回来后再给你写信了。

深深地吻你，亲爱的！

祝你康乐

明诚

一九八六年六月八日

写好后，他又仔细看了一遍，然后轻轻叠起，装进信封，在信封的右上角写上“航空”二字。他打开窗，深深呼吸着高原之夜清冷稀薄的空气，望着满天如万盏银灯般的繁星，思绪已经飞往千里之外。他能想象出妻子接到信时兴奋的样子。

入伍十八年来，已经数不清有多少这样的信，带着他的欢

乐、痛苦和一颗思恋的心，跨越雪山、草原和江河，从这遥远的高原之巅飞往家乡了。除了临时有事，他每个星期六晚上必写一封，十八个春秋从未间断过。十八年戍守边关，只有托鸿雁把他同妻子的心紧紧地连在一起。他所有能给妻子的快乐、希望、安慰全系在这尺素之间。

作为一个边防军人，他毫无代价地时刻准备着为边关奉献一切，甚至以身殉国。但是他不可能想到，今夜这一封信，竟是他生命旅程上的最后一封，竟成为他留给爱妻的绝笔。

二、我们互相等了十年

今天的小青年，从谈恋爱到结婚，常常是闪电战。也许快了点。可他们真幸运。我们十八岁那会儿，已经感情很深了，谁知道阴差阳错，竟然互相等了整整十年。

那时候，我想象过我们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幸福，什么都想象过了。我太天真，就是没想到他有一天会突然离开我一去那么远。

六七年年底，他参军了。

我害怕离开他。可是那年月，参军是年轻人的理想和荣耀。而且他喜欢军事。他对我说：“我早就想当个军人，我肯定能当个好军人。”我没有阻止他。他走的那天，班里同学都到火车站送行。我好不容易才从人群中挤到他面前。我送给他一个笔记本，他也送给我一个。同学们都在旁边，我们不能说什么，我只说了一句：“放心去吧，好好干，我等着你。”就这么看着火车把他拉走了。从那天起我开始等待。可我的估计撑破了也没超过三、四年。

不久，他来信了。我才知道，我们这里参军走了十三个，只有他一人被分到西藏。因为他身体好。我只知道西藏是个神秘的地方，交通不方便，是上地理课时候学的。却不知道那里艰苦。他信上从来也不说。还是结婚后我去探亲，亲眼见了才明白。我也知道西藏很远，从家里去他部队，少说也得走半个月。可是再远，过几年总要回来。我感到希望并不遥远。

第二年，我下到古浪县农村插队，干得很卖力气。一年后招工，我被招到东大山铁矿当了工人。

那时候，社会上到处议论两地生活困难。我周围的人也有好心劝我的。我宿舍里就有一个活例子。她叫小康，男人在成都，是个起重工，一年回来不了几次。她带着孩子住在集体宿舍，什么都要自己干。半夜里孩子一哭，全屋人都烦。她整天累得无精打彩，还要小心翼翼地看人家的脸色。唉，我真同情她。我常想，难道这就是我的前途？婚姻生活就是这样？而且我要嫁的不仅仅是在外地的人，还是个军人，边防军人。我思想里也乱啊。可是想到他，我又觉得这一切都没什么，他在我心里占的份量太重了，他对于我不是一般人，没人能代替他。我知道自己追求的是什么。我想通了，别人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我要等着他，就等他一个人。

我从来没在信里对他提起过这些。我知道他也想我，干啥还要给他再添烦恼呢。我写信全是鼓励他，叫他好好干。白天我一个心眼工作，夜里躺在被窝里，我就数日期。数过了一个三百六十五，又数一个三百六十五，这么数了四回。数一次，希望就近一次。我欣慰的是他在这四年里进步挺大，从班长直接提了团司令部参谋，又从团里调到军分区当了作训